

Legco2009rev

再次應邀於香港立法會教育委員會會議(2009.2)上的發言稿

尊敬的何秀蘭主席、尊敬的諸位立法會議員：

感謝特區立法會教育委員會邀請，本人得以再次為香港高等教育事業的健康發展說幾句公道話。本人信守耶和華教義，謹以真誠持平之心發言如下：

(一) 香港年長的市民都知道，廉政公署(ICAC)成立以前，警方反貪污部設置於警務處長轄下，貪污腐敗問題一直無法解決，投訴的人即使掌握真憑實據，結果是非死(遭暗算)即傷(耗費時間精力)。請注意，只有具有獨立處事權力的廉政公署成立後，香港的貪污形勢才基本上受到控制，香港由是成為亞洲最廉潔的地區。「申訴專員公署」之設立乃起源於「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」，設置的原因也很簡單，只有客觀的獨立的處理機構才會認真處理申訴、從而揭發舞弊和無能的管治問題，並真正找尋解決問題的關鍵方法。還有，審計署也是以獨立的超然的地位檢測公立機構之管理流程，其客觀功能亦人所共知。以上三機構之共同點，皆是以鐵面無私原則，以局外人身份調查和處理對公立機關的投訴，監察各單位之施政手法和過程是否存在弊端。惟獨八大院校，人事弊端從來不受監管，當權者長期無法無天。以追求公平公義著稱的香港社會，怎麼可以長期容許舞弊和濫權！

(二) 本港某所高校的教師社群，長期流傳一句話：「與 YXX 理論人事爭端，從來無人能贏」。這句話表面上可解釋是 YXX 英明神武，其人事處置(給予實任和昇遷)從不犯錯。可惜的是，提這話時，全涉及人事處理上的極大謬誤，群眾的真正意思是，YXX 一直以極權手法黑箱處事，以新錯掩飾舊錯，從而維持其高薪厚祿之權位。世界上許多地區的執法人員，經常以殺人滅口的手法來掩飾真相。「無人能贏」云云，絕非好事！問題很簡單：所有申訴只遭鎮壓，用黑箱手法封鎖真相，申訴永遠不會獲得認真的、公平的處理！

(三) 「學術自主」是一把兩面刀，原來的目的是防止政治干預，防止當權者借助學術領域造勢保權，以確保學術研究客觀公正。但意想不到的是，個別高校當權者，以「學術自主」為免死金牌，胡作妄為，不受監管和約束。當統治者擁有絕對權力，絕對腐敗也就開始了。利用黑箱作業封鎖所有訊息，投訴人的申訴永遠被視為錯誤及理據不足，當權者甚至偽造證據、砌生豬肉，隨意即審、即判、即決，當事人既無知情權，只能白白錯失反駁機會，其反駁亦永遠處於劣勢(因為有利證據全遭毀滅，管方之偽造證據即使浮現政府亦不理會)，其結果必是「無人能贏」。事情至此，「學術自主」已變成高校濫權者和害人者的最有效的免罪擋箭牌。尊敬的議員，您能有效監察政府，但這裡有一塊獨立王國，可以害人而永遠不受監管，永遠可以胡作妄為，借「學術自主」這上方寶劍害人。您竟能視而

不見嗎？

(四) 據 2008 年 12 月 18 日明報 (各大報章俱同時報導)，申訴專員戴婉瑩批評社署判斷力不足，審批及發放綜援特別津貼不守原則和毫不認真，並同時揭發有個別接受綜援之人士貪瀆豪奢，兩年之間竟 6 次以近視加深和眼鏡破損為由申請額外津貼，購買名牌眼鏡，且 2004.5 至 2007.6 期間 5 次申請治療牙患領款而無治病。最有趣的是，事情之揭發乃源於貪瀆者向申訴專員投訴！這則報導充分證明，有獨立權力的監察機構，並不會偏袒爭執的任何一方，能比較有效地發揮監察功能，能較客觀公正地兼視各方證據。若有貪婪無恥者濫用投訴，不僅不會得逞，反會暴露其過！高校教職員為甚麼必須長期默默無聲遭受不公平對待，而統治者卻可以濫權而不容監察？現在還是大清王朝統治的專制時代嗎？

(五) 平心而論，八大院校的管治手法並不一致。香港科技大學，將教師著作送出外審後，其評審結果除了評審者之個人資料外，全部內容皆複印給申請人核對參考。這是比較公平的。當然，評審者出於個人私怨和無知無能，評審內容亦經常存在錯誤批評和歪曲事理的現象。其他院校，個別掌管人事昇遷的官員，出於無知無能，無法判斷報告中存在嚴重錯誤和歪曲事理的現象，卻樂意利用胡言亂語立即判決當事人教師學術死刑。更嚴重的是，個別無良、無恥的當權者，利用黑箱作業偽造證據，明目張膽地使用砌生豬肉手法害你。其辦法是，隨便找文字打手充學術權威，肆意無中生有，含血噴人以羅織罪名，申請人的著作未充分理解，甚至未充分閱讀，即亂評亂彈，信口開河、誣衊胡謔，構成罪狀。因為黑箱作業，當事人原來不知是誰，發夢也沒有想到，所謂學術權威其實是當權者私自拼湊的、偽造的、羅織的，即俗語所云「砌生豬肉」！警察砌生豬肉，被告可以在法庭辯白，高校卻是即判即決，不聽反駁，教師完全投訴無門！政府不敢管，立法會不管，誰來管？藉著「學術自主」免罪金牌，高校完全「無王管」！香港教育早已墮落！

(六) 曾蔭權特首宣佈政府提高高齡津貼至 1,000 元而不審核受助人資產，如果有官員特意去審查某位老人資產而控告其財富超標，如此背信棄義，你們同意嗎！香港中文大學於九十年代中推出課程檢討，當時聲明，學生之評分只作老師改善教學質素之參考，不會用於教師責任或昇級之限制手段。但 2004 年 9 月之評審，卻公然以課檢分數 (6 分為滿分，4.5 分亦屬不及格) 作為評審條件。其實質是背信棄義，強迫教師放寬要求，以換取學生在課檢時給予高分，卻美其名曰提高教學質素。又例如，羅織罪狀之一，謂電影劇本不屬文學範疇，兩者混合而談屬錯誤，卻無視嶺南大學中文系有電影文學課程，中文大學中文系亦正籌備開設電影文學科目！如此顛倒事理，簡直喪盡天良，卻能成功迫害教師，一次又一次「義正辭嚴」地成功阻止教員昇級！尊敬的議員，高校統治者之無法無天，可謂罄竹難書，但在「學術自主」的名義下，誰來監察？由 YXX 調查 YXX，與

廉政公署成立前的警方反貪污部調查警員貪污，情況何異？

（七）本人在長達三年半的時間裡與當權者論爭，所受傷害是難以估量的。當時一度向校長提出，本人願意捐獻港幣 100,000 元作經費，請校方邀請全港 11 所院校（包括樹仁、公開、珠海等上庠）同一專業之教授，就管方所羅織之罪證，舉行「學術界武林大會」，即公開答辯大會，讓本人申辯。此建議實際上等於要求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以作客觀聆訊與評審。「學術界武林大會」之議，至今仍然有效。如立法會願意舉行獨立聆訊大會，實歡迎之至。事情即可以水落石出。

（八）高校管治者認為，教師遇不平時可以司法覆核。校方以公款打官司，藉官費鎮壓教師，卻要個別教師傾家蕩產籌集數百萬元來支付律師費和堂費，這明顯是不公平的。莫禮士的案例充分反映不公平的一面，此案帶給香港教育事業的傷害，還遠遠沒有完結。獨立的申訴機構可以給受害人帶來希望，可以比較公正解決紛爭，為政府有效的管治樹立威信。歷史告訴我們：若受害人飽受欺壓，完全無助，而不再找人理論時，人間慘劇即將出現。天水圍居民不再找警察和社工申訴，以自戕了結，會是好事情嗎？孫中山投書李鴻章無結果，最終揭竿而起，你們希望高校教師也這樣做嗎？唐代徐元慶毅然以私刑代公法，你們希望香港高校出現美國式的校園槍擊案嗎？親愛的議員，追求公義的議員，你們說，香港高校教師無路可走時，該怎麼辦？為甚麼不堂堂正正提供一條客觀的、公義的、讓第三者從容察看的路給人走？為甚麼一定要讓弱勢的、受委屈的一群人走上絕路？高校統治者為甚麼害怕把證據交給第三者客觀地、一清二楚地審覽察看？

全世界不公平，不等於容許香港不公平。鄰近地區高校濫權、舞弊、腐敗，不等於香港高校應該濫權、舞弊、腐敗。尊敬的議員，應該讓香港高校邁向公平、公義及透明管治，像 ICAC 那樣，成為亞洲及世界的典範。

王晉光

2009 年 1 月 26 日（己丑年正月初一夜）初稿

2 月 1 日（正月初七）清晨 5 時修改